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旭圆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000 只木箱、50000 片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旭圆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旭圆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000 只木箱、50000 片栈板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旭圆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5#D 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5#D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18]42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03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跨春工业坊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6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列于表 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列于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物料名称</th> <th>规格</th> <th>成分</th> <th>包装形式</th> <th>年耗量 (m³)</th> <th>最大存储量 (吨)</th> <th>储存场所</th> <th>来源, 运输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胶合板</td> <td>2440*1220</td> <td>3~10 层木板不等</td> <td>托</td> <td>1000 (约 1000 吨)</td> <td>90</td> <td>原辅料存储区</td> <td>山东、货车</td> </tr> <tr> <td>2</td> <td>实木</td> <td></td> <td>松木</td> <td>托</td> <td>1500 (约 1500 吨)</td> <td>120</td> <td>原辅料存储区</td> <td>太仓、货车</td> </tr> <tr> <td>3</td> <td>钉子</td> <td>50mm</td> <td>铁</td> <td>箱</td> <td>5 吨</td> <td>0.5 吨</td> <td>原辅料存储区</td> <td>苏州、货车</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不使用木材胶粘材料、木器涂料等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 (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产设备</td> <td>1</td> <td>切板机</td> <td>星王 MJ90 型</td> <td>4</td> <td>3 用 1 备</td> </tr> <tr> <td>2</td> <td>开条机</td> <td>FR-300 型</td> <td>1</td> <td></td> </tr> <tr> <td>3</td> <td>开槽机</td> <td>新马力 MX5115</td> <td>1</td> <td></td> </tr> <tr> <td>4</td> <td>气钉枪</td> <td>美特</td> <td>8 把</td> <td></td> </tr> <tr> <td>辅助设备</td> <td>4</td> <td>空压机(0.8MPa)</td> <td>鼐力 TA-100</td> <td>2</td> <td>1 用 1 备</td> </tr> <tr> <td>环保设备</td> <td>5</td> <td>木屑吸收装置</td> <td>MF9030 双桶布袋吸尘机</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成分	包装形式	年耗量 (m³)	最大存储量 (吨)	储存场所	来源, 运输方式	1	胶合板	2440*1220	3~10 层木板不等	托	1000 (约 1000 吨)	90	原辅料存储区	山东、货车	2	实木		松木	托	1500 (约 1500 吨)	120	原辅料存储区	太仓、货车	3	钉子	50mm	铁	箱	5 吨	0.5 吨	原辅料存储区	苏州、货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1	切板机	星王 MJ90 型	4	3 用 1 备	2	开条机	FR-300 型	1		3	开槽机	新马力 MX5115	1		4	气钉枪	美特	8 把		辅助设备	4	空压机(0.8MPa)	鼐力 TA-100	2	1 用 1 备	环保设备	5	木屑吸收装置	MF9030 双桶布袋吸尘机	3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成分	包装形式	年耗量 (m³)	最大存储量 (吨)	储存场所	来源, 运输方式																																																																								
1	胶合板	2440*1220	3~10 层木板不等	托	1000 (约 1000 吨)	90	原辅料存储区	山东、货车																																																																								
2	实木		松木	托	1500 (约 1500 吨)	120	原辅料存储区	太仓、货车																																																																								
3	钉子	50mm	铁	箱	5 吨	0.5 吨	原辅料存储区	苏州、货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1	切板机	星王 MJ90 型	4	3 用 1 备																																																																											
	2	开条机	FR-300 型	1																																																																												
	3	开槽机	新马力 MX5115	1																																																																												
	4	气钉枪	美特	8 把																																																																												
辅助设备	4	空压机(0.8MPa)	鼐力 TA-100	2	1 用 1 备																																																																											
环保设备	5	木屑吸收装置	MF9030 双桶布袋吸尘机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116m³/a）经跨春工业坊总排口排入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旭圆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只木箱、50000 片栈板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5#D 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1，周边敏感点与项目之间的位置、距离关系见附图 1-2，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1，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2-2。

建设性质：新建。

2、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

投资总额：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044m²。

3、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设见表 4。

表 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主要规格	重量	用途	年运行时数（h）
木箱	20000 只	1m×1m×1m	约 75kg/只	装货物	2320
栈板	50000 片	1.2m×0.8m; 1.1m×1.1m	15~20kg/片	装货物	

表 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贮存	原辅料存储	100m ²	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

工程		成品存储	70m ²	
		固废暂存	3m ²	
	运输	运输车	主要采用汽车或火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依托跨春工业坊内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依托跨春工业坊内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依托跨春工业坊内现有电网，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	空压机	2台	自设，一用一备，用于组装（气枪）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3台	自设
	降噪	减噪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3m ²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建筑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筑面积：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已建房屋，拟租赁建筑面积为 1044m²，无绿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5、职工人数及班次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拥有员工 4 人。实行 8 小时常日班工作制，每年工作 290 天，员工提供午餐，为外送盒饭，不提供住宿。

6、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木制品制造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发展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7、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木制品制造业，选址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5#D 厂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见附图 4），其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规划的要求。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湖岸的最近距离为 19.2 公里，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环境管理要求。

9、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距阳澄湖最近距离为 2.9km，位于阳澄湖准保护区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6。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为其他木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活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准保护区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向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排放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要求。

10、三线一单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位于项目地北侧1.9km 的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规定。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北侧3.8km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基本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本报告分析表明：①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在空厂房内安装设备，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做到不直接外排；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箱及木栈板，属于其他木制品制造业，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不需要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运营期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且消耗量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资源利用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起重机设备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国家与地方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5#D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产于2005年12月6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0630。

跨春工业坊共建设厂房 10 幢，总建筑面积为 95774.61m²，其中 1 幢厂房用于办公，其余厂房全部出租用于生产建设。目前，工业坊内入驻企业有沐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宏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九邦机电有限公司等。5#厂房现有企业为哈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鹰视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辉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九邦机电有限公司，基本为机加工等轻污染企业，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唯亭工业坊已地面硬化，雨污分流，水电通信等管网均正常使用，工业坊共设置1个雨水排口和1个污水排口，均位于跨春工业坊北部，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企业进驻前，该厂房为空置，无原租户。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5#D 厂房，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已建房屋。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1，周边敏感点与项目之间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2，周围状况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现状照片见附图 2-2。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江南水网地区，河流纵横，地势平坦、低洼，属于长江下游冲击平原区。

2、地形地貌、土壤

苏州工业园区属冲积湖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

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区内土地承载力为每平方米 20 吨以上，土质以粘土为主。

苏州工业园区属无地震区，历史上从无地震、台风和其它重大自然灾害的记载。

3、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工业园区内湖泊众多，河道密布，属太湖水系河网。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区内河道的主导流向是自西向东，但因地势低洼平坦，河道水平比降小，容易发生滞流。小河道流速缓慢，流量不大，平时流量仅有 $0.2\sim 0.3\text{m}^3/\text{s}$ 。观测资料统计，近 50 年区内平均水位 2.76 米（吴淞标高）。吴淞江属于太湖水系，发源于太湖瓜泾口，流经吴江、苏州、昆山及上海市的青浦、嘉定、闵行、普陀、长宁、静安、闸北、虹口、黄浦等区，在外白渡桥入黄浦江。吴淞江全长 125 公里，平均河宽约 40~50 米，是江南地区上海以及苏州的主要水上交通线和重要航道。吴淞江兼具航运、灌溉、泄洪、排涝之利，可通行 60~100 吨级船只，是上海市与太湖流域间重要的内河航道，年运货量在 1700 万吨以上，中上游可灌溉农田 6.6 万余公顷。流量平均仅 10 立方米/秒，旱季则接近于零。低水位时水深 2 米左右。

受气候、地形、地势及土层结构影响，苏州工业园区地下水资源丰富，地下水位平均值为 3.60-3.00m，主要受降水补给，含水介质为砂土、粉土层，区域性承压含水层，标高在-80m 以下。

4、气候特征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无霜期长。

年平均温度 15.8℃（最高 35℃，最低-3℃），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平均降水量 1076.2mm，年平均气压 1016hpa；年平均风速 2.5 米/秒，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无霜期长达 230 天左右。

5、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该区域由农村向工业开发区发展,区域内的农业型生态环境逐步被城市建成型生态环境所替代,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了草坪和乔、灌木以及各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间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仅有鸟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社会经济概况：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80.78 万。

2017 年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0 亿元，同比增长 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8 亿元，增长 10.3%，占 GDP 比重达 13.5%；进出口总额 858 亿美元，增长 15.5%；实际利用外资 9.3 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 476 亿元；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5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 万元，增长 7.7%。

基础设施：目前，80 平方公里的中新合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全面达到“九通一平”的标准。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³/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听波路，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

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已全面使用天然气，热值在 8000 大卡以上，并建有特种气体专供渠道，可提供不同纯度等级的工业气体。

供热：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杨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8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园区规划：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行成园区城市核心区。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行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阳澄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中新合作区、科教创新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胜浦街道。

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编制完成，其主要对园区本轮规划方案实施后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噪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进行了影响预测分析，分析了园区本轮规划方案的环境可行性，并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建议。其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建议如下：加快推进热电厂提标改造工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进一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同时，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全面排查园区有机废气产生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的同时，不断加大机动车污染控制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量车辆，提高新车的机动车排放标准，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油品，并开展加油站、油罐车和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工作。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加快实施车坊等老镇区的现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通过继续推进园区河道生态清淤工程、金鸡湖生态治理工程、阳澄湖生态优化工程等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保持园区河网畅通。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控制社会生活噪声等。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如下：

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如下：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等产业规模。

（四）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

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如下：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源强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对于相关区域内符合规划布局、结构等准入要求的具体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简化。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苏州英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电机生茶项目》中“白塘景苑”点位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12月1日的监测数据（白塘景苑距离本项目西南侧1.6km），PM₁₀连续监测7天，监测日均值，SO₂、NO₂连续监测7天，引用的该大气点位的监测时间为三年以内的监测数据，其时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要求，具有可行性，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5 环境空气质量 (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标准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标准
白塘景苑	NO ₂	0.031~0.048	0	0.2	0.037~0.043	0	0.08
	SO ₂	0.021~0.031	0	0.5	0.022~0.025	0	0.15
	PM ₁₀	/	/		0.058~0.092	0	0.15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污河流是吴淞江。按《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引用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4日对吴淞江3个监测断面（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污水厂排口、污水厂排口下游1000m）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ILBQP1GA56918945Za），连续采样3天，每天一次，具体水质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6 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SS	BOD ₅	氨氮	TP
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72~7.84	14~17	18~20	3.3~3.7	0.163~0.172	0.15~0.15
	污染指数	0.36~0.42	0.47~0.57	0.3~0.33	0.55~0.62	0.109~0.115	0.5~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	0	0	0	0	0	0
污水厂排口	浓度范围	7.72~7.80	16~17	17~19	3.2~3.5	0.169~0.182	0.16~0.16
	污染指数	0.36~0.40	0.53~0.57	0.28~0.32	0.53~0.58	0.113~0.121	0.53~0.53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	0	0	0	0	0	0
污水厂排口下游1000m	浓度范围	7.75~7.85	15~15	18~21	3.8~3.9	0.235~0.248	0.15~0.15
	平均值	0.375~0.425	0.5~0.5	0.3~0.35	0.63~0.65	0.157~0.165	0.5~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	0	0	0	0	0	0
IV类标准		6~9	≤30	≤60	≤6	≤1.5	≤0.3

由上表可知，吴淞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锦诚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对项目所在地边界进行昼、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2-1。监测结果详见表7。监测时周围企业正常生产。

表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项目东侧 N1	项目南侧 N2	项目西侧 N3	项目北侧 N4
昼间	55.4	55.6	63.1	59.4
夜间	51.3	52.4	54.3	54.0
天气	阴			
风速	昼间：1.6m/s；夜间：1.7m/s			
执行标准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位于跨春工业坊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项目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距太湖约 19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项目地与周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划定的管控区位置关系见表 9。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新唯花园	西	1400	约 4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金锦苑	西	1600	约 2500 户	
	创苑	西北	1600	约 750 户	
	白塘景苑	西南	1600	约 2500 户	
	九龙仓时代	南	1700	约 7500 户	
	万科玲珑东区	南	1700	约 2400 户	
	亿城新天地	东南	1600	约 1250 户	
	置地青湖语城	西北	1900	约 1330 户	
	芭堤花园	西北	2000	约 780 户	
亭苑社区	东北	2000	约 6350 户		
水环境	吴淞江	东北	6900	中型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的IV类标准
	娄江	南	372	中型河道	
	小河	西南	298	小型河道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3类标准

表 9 项目地与周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划定的管控区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面积(平方公里)
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西南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水体范围。	8.2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西南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水体范围。	4.9	6.77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北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范围。	1.9	68.20

阳澄湖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 47' 49" E, 31° 23' 19" 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3.8	28.31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准保护区范围内	——

综合上表，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PM₁₀、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指标	平均时间	浓度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最终纳污河道吴淞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IV类)	依据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COD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内，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污染物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浓度	依据
粉尘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磷酸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 13。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时段	执行标准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5）》	NH ₃ -N		45
		TP		8.0
污水 处理 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中表 1 标准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NH ₃ -N		5（8）*
		SS		10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厂界噪声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 14。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dB(A)]	
厂界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其他标准：

固废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t/a	0.803	0.687	0.116	0.11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16	0	116	116
	COD	t/a	0.058	0	0.058	0.058
	SS	t/a	0.046	0	0.046	0.046
	NH ₃ -N	t/a	0.0035	0	0.0035	0.0035
	TP	t/a	0.0005	0	0.0005	0.000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t/a	90	90	0	0
	生活垃圾	t/a	0.58	0.58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粉尘为区域控制指标，其排放总量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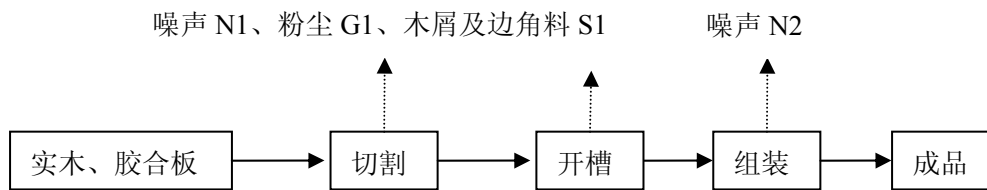
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

固废外排量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本项目无“胶合”、“油漆”工序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开槽：实木、胶合板采用切割机、开条机切割成需要的大小尺寸，切割完成后，木栈板需进行开槽工序。采用开槽机对切割完成后的木材进行开槽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切割机噪声 N1、粉尘 G1 以及木屑及边角料 S1。

组装：采用气枪对切割、开槽好的木料进行手工组装后即得成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噪声 N2。

产污环节：

废气：粉尘 G1

噪声：切割机、开槽机噪声 N1、空压机噪声 N2

固废：木屑及边角料 S1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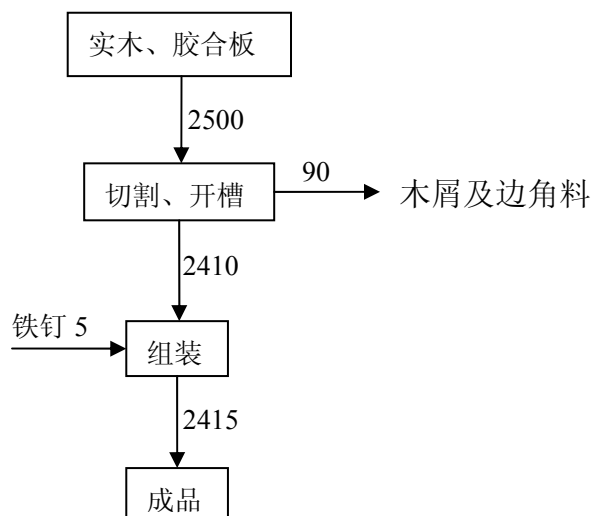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设备共配置 3 台布袋除尘器，每台布袋除尘器负责对两台机械设备进行吸尘，每台设备设 3 个吸尘口，其中 1 个吸尘口空置不用，其余 2 个吸尘口分别对应 2 台吸尘设备，吸尘口尺寸为 100mm。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项目在切割、开槽过程中的产排污系数按 $0.321\text{kg}/\text{m}^3$ 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工业粉尘量为 $0.803\text{t}/\text{a}$ ，粉尘收集率按 90% 计，则收集的粉尘为 $0.723\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 计，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036，未经收集的粉尘量为 0.08，则本项目排放粉尘共计 $0.116\text{t}/\text{a}$ ，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单位: t/a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产车间	粉尘	0.803	0.687	0.116	600	5

(2)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拥有员工 4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25\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1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TP: $4\text{mg}/\text{L}$ 。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58\text{t}/\text{a}$ 、SS: $0.04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35\text{t}/\text{a}$ 、TP: $0.0005\text{t}/\text{a}$ 。

(3) 噪声源强分析:

全厂噪声产生源强主要为切板机、开条机、开槽机、气枪、空压机。设备噪声源强、降噪措施以及降噪效果见表 18。

表 18 设备噪声源强、降噪措施以及降噪效果

序号	器材声源名称	数量	工作情况			叠加后声压级 (dB)A	消声措施	消声后声压级 (dB)A
			连续	断续	瞬时			
1	切板机	4		√		~80	隔声	~60
2	开条机	1		√		~74	隔声	~54
3	开槽机	1		√		~74	隔声	~54
4	气枪	8		√		~85	隔声	~65
5	除尘器风机	3		√		~80	隔声	~60
6	空压机	2		√		~90	隔声、减振	~65

(4) 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屑及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判定情况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木屑及边角料	切割、开槽	固体	木材	90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屑及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废木材产生量为 90t/a，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8t/a（按 0.5kg/人·天计），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木屑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割、开槽	固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	一般工业固废	86	90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99	0.5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间	粉尘	/	0.803	/	/	0.116	大气环境
水 污 染 物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116	COD	500	0.058	500	0.058	经苏州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 吴淞江
			SS	400	0.046	400	0.046	
			NH ₃	30	0.0035	30	0.0035	
			TP	4	0.0005	4	0.0005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木屑及 边角料	90	90	0	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物	生活垃 圾	0.58	0.58	0	0	委托环卫部门收 集处理		
噪声	切板机、开条机、开槽机、气枪、空压机等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4~90dB(A)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跨春工业坊已建生产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场及安装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间将会产生少量废气，应注意洒水抑尘以及开窗通风。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装修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少量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试验设备运输造成的噪声，建议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作业时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物料、试验设备等的废包装材料、少量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垃圾由业主或安装施工单位负责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惯性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具有惯性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是固气分离装置。不仅克服了传统旋风分离难以处理 $10\mu\text{m}$ 以下的细微颗粒的局限，同时也有效地解决了普通袋式除尘器不宜处理高浓度粉尘混合气流的难题。该除尘器主要由惯性分离器、袋式过滤器、脉冲清灰系统、排料结构等组成。混合气流由除尘器进风箱流入惯性分离器内得到预分离，混合气流中粗大碎料约有 65-85% 被分离，直接进入下箱体被排料机构排出。同时未被惯性分离器捕获的细微粉尘，随均匀上升的气流进入袋式过滤室，在机械过滤、碰撞、扩散等作用下，微尘粒被阻留在滤料的外表面，而气流在压力差的作用下，透过滤料进入排风箱。运行中随着滤料表面的粉尘逐渐加厚，由脉冲仪控制的电磁脉冲阀，按一定顺序和周期，利用 0.4~0.6MPa 的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由于这种脉冲气流在使滤袋整体获得微振的同时，又从里向外吹透滤袋，因而有较好的清灰效果。

本项目以国家评估中心推荐的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即估算模式进行估算，将其估算结果作为预测结果。无组织面源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21，计算结果见表 22。

表 21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坐标	Y 坐标								粉尘

单位	/	/	m	m	m	m	m	°	m	h	/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0	0	0	30	20	162	5	2320	正常	0.017

表 22 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距离 m	生产厂房 粉尘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0001248	0.01
100	0.005849	0.65
200	0.005307	0.59
300	0.004984	0.55
400	0.004932	0.55
500	0.004656	0.52
600	0.004133	0.46
700	0.0036	0.40
800	0.003134	0.35
900	0.002746	0.31
1000	0.002424	0.27
1100	0.002157	0.24
1200	0.001934	0.21
1300	0.001746	0.19
1400	0.001586	0.18
1500	0.001448	0.16
1600	0.001328	0.15
1700	0.001222	0.14
1800	0.00113	0.13
1900	0.001048	0.12
2000	0.000976	0.11
2100	0.0009144	0.10
2200	0.0008591	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5851	
P _{imax}	0.65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102	

从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下风向最大地面预测浓度 0.005851mg/m³，距源中心距离为 102m，占标率为 0.65%。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粉尘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表 23、表 24。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24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mg/m^3)	面源面积 (m^2)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厂房	切割、开槽	粉尘	0.017	0.9	600	1.347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3-2000）中，木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因此，本次环评建议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范围见附图 2-1。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cdot 10^{0.1L_{Ai}} + \sum_{j=1}^M t_j \cdot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 预测值计算

按下列公式计算：

$$L_{eq}(T)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计算结果

表 25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m)

声源名称	N1	N2	N3	N4
切板机	72	42	40	9
开条机	70	30	38	21
开槽机	74	46	43	6
气枪	60	20	40	23
除尘器风机	73	23	35	8
空压机	60	50	56	5

表 26 各声源采取措施后对测点的影响值 (m)

声源名称	N1	N2	N3	N4
切板机	22.9	27.5	28.0	40.9
开条机	17.1	24.5	22.4	27.6
开槽机	16.6	20.7	21.3	38.4
气枪	22.7	32.8	29.1	41.9
空压机	29.4	31.0	30.0	51.0

表 27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N1	N2	N3	N4
背景值	昼间	55.4	55.6	63.1	59.4
本项目贡献值		33.5	40.8	36.8	52.3
叠加后值	昼间	55.4	55.8	63.1	60.2
执行标准		3 类标准：昼间 ≤ 65dB (A)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与背景值叠加后，预测结果仍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的功能级别，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屑及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0.58t/a)，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0。

木屑及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预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木屑及边角料	切割、开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	90	委外	有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0.58	委外	园区环卫

(5) 环境风险评述：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厂区内木材、木屑粉尘等遇明火引起的火灾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② 在生产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③ 对外来人员加强管理，偶然进入生产车间的外来人员是引起爆炸的常见原因，应严禁明火，如吸烟、使用加热炉等，定期检修和保养各种线路。

采取的事故应急措施主要为：在生产场所内应配备灭火器材等应急设备，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

- ①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应在生活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具备采样条件，同时，在污水排口附近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并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 ②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
- ③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企业按照下表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时各生产线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其处理能力应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5%以上。

①监测机构

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监测。

② 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如表29。

表29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粉尘	每年一次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LAep	每年一次	委托监测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③ 监测资料管理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不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跨春工业坊总排口排入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5)》要求
电离 辐射 和电 磁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木屑及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旋转振动筛、空压机	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等均采用性能好, 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污染源均安排在室内, 有效降低了噪声传播的强度; ③主要噪声设备都采取了相应的减振措施; ④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旭圆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5#D 厂房，租赁跨春工业坊现有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044m²。达生产规模时，建设木栈板 50000 片，木箱 20000 只。

本项目需员工 4 人。公司实行常日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90 天，则本项目年运营时间为 2320 小时。员工提供午餐，为外送盒饭，不提供住宿。

本项目总投资为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

2、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其他木制品制造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发展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湖岸的最近距离为 19.2 公里，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管理要求。

4、规划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旭圆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5#D 厂房，属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工业用地，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见附图 5。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湖岸的最近距离为 19.2 公里，属于其他木制品制造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管理要求。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距阳澄湖最近距离为 2.9km，位于阳澄湖准保护区内，本项目为其他木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活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准保护区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向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排放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要求。

7.生态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木制品制造业，选址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5#D厂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见附图4），其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规划的要求。

8、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主要为火灾风险。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小，在建设单位做好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9、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10、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最终纳污河道吴淞江水质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情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开槽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采取了相关治理措施后，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置平面，对厂界影响不大，厂区周围 1 米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很小。本次环评考虑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厂区内木材引起的火灾风险。在加强厂区防火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3、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考核指标具体的建议值为：

废气：粉尘：无组织：0.116 t/a；

生活污水：废水量：116m³/a，COD：0.058t/a，SS：0.046t/a，NH₃-N：0.0035t/a，TP：0.0005t/a。

固废外排量为零。

总量平衡途径：粉尘为区域控制指标，其排放总量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全部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固废外排量为零。

14、环保“三同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治理设施投资汇总表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旭圆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只木箱、50000 片栈板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5)》要求,依托跨春工业坊现有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	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个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量: 无组织: 粉尘: 0.04t/a; 废水量: 116m ³ /a, COD: 0.058t/a, SS: 0.046t/a, NH ₃ -N: 0.0035t/a, TP: 0.0005t/a。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 废气污染排放总量向当地环保局申请, 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固废外排量为零。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环保投资合计					

二、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管理及火灾风险管理;
- 2、项目在建设中应坚决贯彻“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污染因子的处理处置措施。

综上所述, 在建设方认真具体落实本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 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苏州工业园区旭圆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 如果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围状况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3 跨春工业坊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厂房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